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9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新放街1号 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39,567,0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39,567,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525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52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宁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旭先生现场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9,514,789	99.9782	52,211	0.0218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辽宁恒信(沈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邵凤、王岩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89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达成。根据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9月22日为预留授予日,以6.8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113.006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2)。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共有10名激励对象完成认购113.0068万股限制性股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21】第00098号):截至2021年10月29日,公司实际收到10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股款合计7,729,665.12元。

公司已就授予上述113.0068万股限制性股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拟授予的113.0068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为B882363429。公司股份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更股份数量(股)	变更后股份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33,429,823	-1,130,068	1,432,299,75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12,423,796	1,130,068	1,413,553,864
合计	2,845,853,619	0	2,845,853,619

公司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登记工作。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伍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6%;董事杨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伍松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707,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9%;杨波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566,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1%。

2021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董事伍松先生、杨波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伍松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07,5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89%;杨波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66,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71%。伍松先生、杨波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伍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30,000	3.56%	IPO前取得:2,830,000股
杨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64,000	2.84%	IPO前取得:2,264,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伍松	707,500	0.89%	2021/7/7 - 2021/11/29	集中竞价交易	114.02-125.04	82,414,445.66	已完成	2,122,500	2.67%
杨波	566,000	0.71%	2021/7/7 - 2021/11/29	集中竞价交易	114.02-125.04	65,932,376.18	已完成	1,698,000	2.1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民生加银养老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养老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养老服务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54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蔡晓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高松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蔡晓
任职日期	2021-12-01
证券从业年限	1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微电子与固体电子学硕士,17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担任研究员,在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部担任总监助理、策略组长、专户投委会成员。2014年10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002449 / 民生加银量化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05-19 / 004532 / 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17-06-02 / 001220 / 民生加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8-03-07 / 009260 / 民生加银聚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1-03-16 / 690008 / 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01-04 / 2021-04-15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公司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1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乐扬凯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工商更名前为"扬州乐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乐扬凯睿")持有公司股份23,632,5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63%。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7月2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乐扬凯睿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200,000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4,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具体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021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股东乐扬凯睿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乐扬凯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3,632,560	5.63%	IPO前取得:23,632,56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自公司上市以来,乐扬凯睿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乐扬凯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4,200,00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200,000股	2021/12/22-2022/6/2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比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公司股东乐扬凯睿此前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严格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各项公开承诺。若未能履行相关承诺,除应当按照相关承诺内容接受约束外,另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

(2)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向公司或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或投资者的权益,该等承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同时将在违反承诺事项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不得转让其名下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履行相应的承诺或其他替代措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乐扬凯睿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作出的决定。在减持期间,乐扬凯睿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乐扬凯睿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1-120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有限合伙企业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转让情况概述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参与设立海南锦锂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的事项。鉴于该合伙企业尚未实缴出资且尚未正式运作,经与相关方协商一致,公司向景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成新能源")转让了公司认缴方式持有的合伙企业27.5%的份额,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该合伙企业份额。今后,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新能源产业相关领域的发展趋势。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转让事项尚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已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1、企业名称:景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0MA6T10ED55

4、法定代表人:杨智峰

5、注册资本:80,000万人民币

6、营业期限:2015年10月20日至2065年10月19日

7、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区工业园区企业服务中心2楼6-2-31室

8、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等新能源项目咨询;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等新能源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金融股权投资业务);新能源设备物资的采购、储运、加工、销售;新能源技术开发服务;新能源设备制造;风力发电站、太阳能电站等新能源电站的运行维护;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杨智峰持股50%;西藏景成智领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股37.5%;胡明阳持股12.5%。实际控制人为杨智峰。

10、景成新能源非失信被执行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

三、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海南锦锂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合伙企业规模:20,000万元人民币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400MAA925BP24

5、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32号新外滩复兴城C2006-4室

6、营业期限:2021年9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7、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该合伙企业,亦未在该合伙企业任职。

9、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景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5,000	25.00%	10,500	52.50%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500	27.50%	0	0
上海锦源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25.00%	5,000	25.00%
上海融和电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500	22.50%	4,500	22.50%
合计	-	-	20,000	100.00%	20,000	100.00%

四、份额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由于该企业尚未实缴出资且尚未正式运作,故标的份额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零元。本次转让后,景成新能源继续向合伙企业履行标的份额的实缴出资义务。本次转让前合伙企业的债权债务(如有),仍由合伙企业承继,与公司无关。

五、本次转让合伙企业份额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该合伙企业自设立至今仍未开展任何运作,鉴于此,公司决定转让合伙企业份额。本次转让后,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新能源产业相关领域的发展趋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公司不再持有该合伙企业份额,亦不再承担该合伙企业任何相关的责任和义务。本次转让合伙企业份额不会影响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1-060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11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保证流动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并结合公司及子公司进一步的发展需要,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30亿元(大写:叁亿叁仟万元整)。申请银行授信业务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实际取得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审批为准。前述授信在总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循环使用,无需另行审议。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在上述额度内,可对各公司的授信额度进行分配使用并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授信事项手续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授信协议,不再单独履行决策程序。

上述授信及授权的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5)。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1-061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11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1-062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相关情况

因经营发展的需要,在不改变公司主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拟对经营范围相关内容进行更新。

变更前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从事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网络设备销售;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网络设备销售;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述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公司拟对《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网络设备销售;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网络设备销售;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登记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1-063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现金管理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0.00万元(含本数),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现金管理期限:自前次授权期限届满之日起12个月内,即自2022年2月26日起12个月内。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23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4,874,552股,每股发行价37.6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5,943.19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4,421.8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1,521.3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月1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056号《验资报告》。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均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授权期限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前次授权期限届满之日起12个月内,即自2022年2月26日起12个月内。

(三)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四)实施方式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在上述资金额度、期限、产品类型内行使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务由公司资金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受托方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视受托方资信状况严格把关风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292.14	114,571.19
负债总额	24,727.91	20,026.30
净资产	41,564.23	94,544.89
项目	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5.19	-3,581.93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一年期内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对该风险因素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前次授权期限届满之日起12个月内,即自2022年2月26日起12个月内。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除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